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3號

原告 芯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景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育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宏昌、賴富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4,82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6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